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5号

罪犯陈春香，女，198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春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陈春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12月29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58元，账户余额1460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春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6号

罪犯何菊兰，女，1962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菊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菊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11月15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菊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4月07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4号

罪犯黄小萍，女，1970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大专文化。2008年4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0年1月1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(2017)云04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小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12月22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以(2021)云04执337号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43 元，账户余额 958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07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林鲜艳，女，1978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鲜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844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告及被告人林鲜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：121.7 分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6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且不认罪悔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鲜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马亚婷，女，1978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亚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44584220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考核累计达 600 分被评定为合格等级并给予物质奖励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累计余分：290.1 分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0 年 1 月 9 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亚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4月07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2号

罪犯日果，女，1967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(2011)大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日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日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4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减刑裁定书送达之日推定为：2014年6月26日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。但监规意识较差，2015年8月，因动手打人扣3分，不服从警官管理扣2分，降为严管级，2017年8月，因使用劳动工具或其他物品打架斗殴一次性扣10分，因出现打架斗殴行为尚未达到警告，记过，禁闭扣8分，降为严管级。该犯目前改造情况已好

转，能服从监规秩序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目前该犯因身体原因于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内住院，未参加劳动。2014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2年4月1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.62元，账户余额118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4月07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1号

罪犯史梅芳，女，198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梅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史梅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梅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8年4月9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6年1月11日。

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61 元，账户余额 1059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梅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4月07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3号

罪犯杨明菊，女，1970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0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明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8年4月9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5年12月21日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15日以(2021)云04

执 29 号执行裁定书：本院（2021）云 04 执 29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，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50 元，账户余额 247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 年 04 月 07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玉香里，女，1974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香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92661507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余分 239.1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香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玉香，女，1978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26606533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考核累计达 600 分被评定为合格等级并给予物质奖励，2021 年 12 月累计余分 160.7 分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4月07日